

附 件

孟州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一、工作任务部分			
1	科学编制养老服务业等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底前出台
2	完善政府供养制度，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3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4	加快养老机构建设。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卫生局、食药监管局、民宗局、商务局、环境保护局、老龄办、公安消防支队等，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5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年11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6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化综合平台，建立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覆盖市、乡、村三级的“12349”养老服务呼叫网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加强人口老龄化数据综合分析，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	市民政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7	不断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	市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司法局、老龄办等，各乡镇办事处	2015年11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人才，鼓励引导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行业。依托大中专院校、培训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加大在职轮训力度，实行免费培训。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省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制定具体政策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9	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省政策出台后 3 个月内制定具体政策
11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按市场需求，参与居家和养老服务发展，培育一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定点单位，支持其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打造特色品牌。	市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卫生局、商务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允许外来和民间资本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养老服务业，支持各县（市）区在开放招商中，把养老服务业项目列为本地区服务业领域招商引资重点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民政局、工商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3	壮大老年服务产业。培育以养生养老为主体的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养老产业集群。	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科技局、农林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政局、工商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4	培育发展养老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15	大力开展各类为老志愿活动。	团市委、市民政局、文明办、总工会、妇联、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年11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支持乡镇农村敬老院拓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17	不断增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年11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二、完善落实扶持发展政策部分			
18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实行备案制，民政部门不再设置前置审批。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许可制。开展其他养老服务或产品研发、生产的机构，属营利性的企业单位到工商部门直接注册登记，属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到民政部门直接注册登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工商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19	落实养老服务用地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林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年11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20	政府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 basic 建设、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和机构内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市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确保 50% 以上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将老龄事业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21	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床位运营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给予以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给予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部门表彰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奖励。	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23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人防办、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24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最低阶梯价格执行；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电话接入费和有线（数字）电视接入费（开户费、安装工料费等）免缴。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缴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享受 15% 优惠。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老龄办、供电公司、河南移动孟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孟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孟州分公司、河南有线孟州分公司，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25	积极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确定保险责任，明确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个人缴纳保险费的比例。	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和各乡镇、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6	落实养老服务融资政策。	市政府金融办、孟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孟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省政策月内出台具体措施
三、保障措施部分			
27	健全工作机制。	市老龄办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本意见下发后实施
28	明确职责分工。	市老龄办、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食药监管局、公安消防支队，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29	加强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30	营造良好氛围。	市老龄办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新闻媒体，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31	加大任务落实。	市老龄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各乡镇、办事处	持续实施

备注：本表中“责任部门”栏内排第一位的是本项任务的牵头单位。